

致辭

立法會：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實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 三項命令的議案致辭全文 (只有中文)

2012年1月11日（星期三）

以下為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今日（一月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劉健儀議員提出關於實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三項命令的議案的致辭全文：

主席：

多謝涂（謹申）議員剛才對實施香港與葡萄牙、香港與西班牙和香港與捷克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這三項命令表示支持，並多謝涂議員在小組委員會探討多方面的問題和作出結論全面的報告。

每一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都會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關於今次向立法會提交的三項命令，我們亦已在提交給立法會的文件中，清楚指明每一份協定是否已將有關資料交換的保障納入協定內。

自《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生效，容許我們可以在協定中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現時的資料交換準則後，我們至今已先後把14份協定和兩份議定書提交立法會審議，還有8份協定已完成簽署或商討工作。這些協定都會陸續提交立法會審議。此外，我們與大約10個伙伴已展開商討。

就剛才涂議員的發言，我一再多謝其報告確認了這三份全面性協定是採納了樣本條文所載的私隱保障，這包括所交換的資料不會交予稅務局或締約方的稅務當局的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部門，以及不會把所交換的資料交予第三個司法管轄區。

就涂議員的發言中有關生效日期的討論，我感謝小組委員會都認同現時的做法恰當，我們認為現時的做法能平衡法律要求、便捷和透明度的考慮。

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繼續積極擴展香港的協定網絡，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貿中心的地位。

多謝主席。

完